

#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06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

## 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三、彰化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要點。
-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辦理單位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
- 二、錄取名額：
  - (一)正取 3 名。
  - (二)擇優備取 3 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備取期間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肆、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二、報名資格：
  - (一)具職業駕駛執照。
  - (二)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三)任職前受訓資格：
    1.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2. 應考人若於報名前尚未取得前開訓練證明者，應填寫具結書(附件 3)，若未於報到時取得該訓練證明，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四)參加甄選人員須具結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僱用之人員(附件5)。

## 伍、福利制度：

- 一、自106年7月1日起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
- 二、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敘薪，含勞保、健保(需代扣勞、健保費之勞工自付額)及由本所提撥6%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三、其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 陸、簡章公告：

- 一、甄選簡章於106年5月16日(星期二)至106年5月22日(星期一)止，刊登於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網站(<http://town.chcg.gov.tw/xihu/00home/index7.asp>)，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並請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
- 二、有關甄選訊息並刊登於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請逕行上網查詢(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溪湖就業服務台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 柒、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4)。
- 二、報名時間：106年5月22日(星期一)至106年5月23日(星期二)止，上班日每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
- 三、報名地點：本甄選由本所人事室受理報名作業(地址：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電話：04-8852121分機229)。
- 四、報名程序：請檢附下列資料(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資格審查)：
  - (一)報名表(附件1)，並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2.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3. 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或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具結書(附件3)。
    4.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相關文件
    5.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4)。

6. 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勾選全部期間為申請要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8. 具結書(附件5)。

(三)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载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捌、甄選方式、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報名參加甄選人員須資格條件皆符合，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再參加面試甄選。

(二)面試甄選：依甄選時間參加面試甄選，請本人親自參加面試。

二、甄選日期：1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公所1樓會議室(地址：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辦理面試甄選作業。

### 四、面試(100%)

(一)面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採提問方式進行。

(二)評分項目：包括「駕駛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駕駛工作經驗」25%及「儀容舉止、口語表達、溝通能力」25%。

(三)面試順序：依報到時間排序，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五、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並取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二)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試。

##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面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依照「駕駛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對擔任工作認知度」、「駕駛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口語表達、溝通能力」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壹拾、 放榜：

一、放榜日期：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7 時前。

二、公告網站：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網站 (<http://town.chcg.gov.tw/xihu/00home/index7.asp>)，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 壹拾壹、 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本所幼兒園(地址：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 58 號)辦理報到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一)國民身分證。

(二)職業駕駛執照。

(三)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

(四)報到日前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表正本，體檢包含下列項目，檢查結果為正常，無異狀(如體檢項目不合格，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1. 一般體檢檢查(身高、體重、視力、聽力、色盲、血壓、脈搏…等)。
2. 神經系統。
3. 精神。
4. 心電圖。
5. 胸部X光。
6. B型、C型肝炎、梅毒反應等法定傳染疾病。
7. 肝功能。
8. 血液常規檢查。
9. 尿液檢查。

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 4)，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五、進用起薪日期：106 年 7 月 1 日。

- 六、經錄取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及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 八、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 壹拾貳、 工作內容：

- 一、接送幼童、安排行車路線、幼童專用車基本維護及安全檢查。
- 二、園區與周邊之環境打掃、清潔、整理維護及簡單修繕工作。
- 三、幼兒餐點送餐。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壹拾參、 附則：

-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網站 (<http://town.chcg.gov.tw/xihu/00home/index7.asp>)。
- 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06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_\_\_\_\_

106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畢業年		月		證書字號	
相關工作經歷描述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p> <p>以上所填寫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取消報名資格及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p>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審 核 人 員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駛執照(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 (附件 2)或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具結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男性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附件 5)					符合		不符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請依序排列。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06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職業駕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職業駕照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基本救命術證書影本 (正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證書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06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具結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適用)

具結人\_\_\_\_\_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願以具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報到日前取得訓練證明文件，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本具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06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作業之

報名資格審查

報到

手續，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06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參加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下列事項，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本具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